

## 《2013年區議會條例(修訂附表1及3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547章)第8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)

### 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 —

- (a) 就所有關乎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目的而言 — 自批准本命令的立法會決議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；及
- (b) 在沒有根據(a)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 —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### 2. 修訂《區議會條例》

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### 3. 修訂附表 1(地方行政區的數目及宣布)

- (1) 附表 1，第 II 部，第 2 項，第 3 欄 —  
廢除  
“DC/2000/C”  
代以  
“DC/2013/C”。
- (2) 附表 1，第 II 部，第 7 項，第 3 欄 —  
廢除  
“DC/2000/B”  
代以

“DC/2013/B”。

### 4. 修訂附表 3

- (1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2 項，第 3 欄 —  
廢除  
“37”  
代以  
“35”。
- (2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7 項，第 3 欄 —  
廢除  
“11”  
代以  
“13”。

黃澤怡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13年10月22日

### 註釋

本命令的目的，是修訂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547章)附表1，以實施東區和灣仔區之間的界線重劃，以及更新該兩個區的經修訂界線地圖的編號。

2. 本命令亦對該條例附表3作出相應修訂，以 —
  - (a) 將東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，從37席減至35席；及
  - (b) 將灣仔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，從11席增至13席。
3. 上述修改將會於2016年1月1日實施，但亦會就於2015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而生效。